**使 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向貴局申請使用本市**東勢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鋪)位作 販售使用，已充分瞭解：

一、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需設籍臺中市，且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契約規定不得做住家使用，如於使用期間違規做住家使用，願騰空無條件繳回攤(鋪)位。

三、此攤(鋪)不適用「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

四、使用本市場攤(鋪)位願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條例及以下規定 :

(一)親自經營，不得占用騎樓、通道或作倉庫使用 。

(二)應設置攤位招牌，原則設置於攤臺上方，其規格、設計、位置應經市場管理室同意後辦理 。

(三)攤(鋪)位其他營業器具或設備、商品之擺設，應高於地面50公分以上，或善置於攤臺，不得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揭物品應妥為收整，不得佔用公共空間，且自行清潔攤(鋪)位範圍及週邊通道地板。

(四)配合市場使用費調整及垃圾不落地管理。

(五)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局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參選事宜。

(六)配合臺中市浪漫臺三線相關計畫辦理促銷活動。

(七)其他行政管理應配合事項。

**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